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6号
(总号492)
2017年8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7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48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84号	14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7〕13号	2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43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是适应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重要手段，对解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问题、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石化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

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石化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据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方式，科学制定搬迁改造方案，分批分阶段实施。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提供政策支持，有效激发企业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政策环境。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

二、重点任务

（四）组织开展摸底评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其中,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同时,要对本省(区、市)所有化工园区开展摸底调查,对各化工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逐一进行评估和论证,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承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五)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在组织开展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及其所在地政府意见,方案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各搬迁改造企业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

(六)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要确保承接园区周边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对

因修改相关规划对化工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搬迁改造企业要落实好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做好企业职工思想工作。

(七)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八)妥善化解各类风险问题。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积极扶持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九)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鼓励承接园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

三、政策措施

(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地方根据实际研究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或对搬迁改造企业新厂房基建费用给予适当基建投资补助。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完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十二)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同时要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新设立化工园区要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的土地需求。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化工园区确实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

大承接园区规模,以满足搬迁改造需求。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省级人民政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于2017年底前制定本地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

(十四)明确部门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尽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国务院国资委要加强对有关中央企业的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推进搬迁改造项目实施。

(十五)加强督促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要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8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48 号

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 号)精神,稳步提升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力争 2020 年完成 462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地块的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力争到 2022 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全省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水平保持稳定,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 90 个粮食主产县为重点,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5920 万亩。其中,水稻生产功能区 2770 万亩,小麦生产功能区 1300 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 1850 万亩(其中,水稻和小麦复种区 500 万亩,玉米和小麦复种区 800 万亩)。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油菜籽生产保护区 1000 万亩(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重叠)。有关县(市、区)根据具体任务,结合本地耕

作模式划定。

二、科学合理划定“两区”

(三)明确“两区”划定标准。“两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盆周山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10 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种植传统,近 3 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光、热、水、土质量好的优质地块,产粮(油)大县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具有较大生产潜力的地块。

(四)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根据全省“两区”划定总规模和各县(市、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和油菜种植面积等因素,突出 90 个粮食主产县和 46 个产油大县,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情况,确定县(市、区)具体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五)有序推进“两区”划定。全省“两区”划定采取第 1 年试点探索、第 2 年总结推广、第 3 年全面完成的步骤进行。2017 年,全省在都江堰灌区 7 个市、30 个县(市、区)开展“两区”划定百日行动,阿坝州、甘孜州以外的其他 12 个市(州)各选择 1

个县(市、区)试点推进“两区”划定工作。各试点县(市、区)要按照统一标准和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做好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等相关规划衔接,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确保“两区”划定工作精准落地。都江堰灌区试点县(市、区)要按照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有序推进“两区”划定工作,其他12个试点县(市、区)要在2017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两区”划定规划。划定的具体地块要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设施、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及时组织开展“两区”划定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在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报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同时抄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要指导各市(州)、县(区、市)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建立“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形成全省“两区”布局“一张图”。

三、大力推进“两区”建设

(七)突出生产能力建设。各地要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切实加强“两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为依托,加大“两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两区”实现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涝能排、旱能灌,地力等级较高,适合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成为稳定提升全省粮食产能和保障油菜籽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有力支撑。

(八)突出发展规模经营。以“两区”为平台,大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

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项目管理规定申报和实施财政支农项目,优化生产结构,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力争5年内“两区”适度规模经营率比全省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以上,成为粮油规模经营新机制、新模式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

(九)突出服务综合配套。以发展粮油适度规模经营为突破,着力深化“两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大力发展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主体,抓紧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技推广和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加强育秧中心、粮食收储中心、加工中心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建设,提高粮油产前、产中、产后综合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粮油产业向前端延伸推进规模经营、结构调整,向后端延伸配套烘干、物流仓储等设施,走精品路线、高端路线、品牌路线,将“两区”建设成为引领全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驱动引擎。

(十)突出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市场需求,加快“两区”粮油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粮油产品供给结构和质量,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和加工转化需求。水稻生产功能区应加大国标Ⅱ级以上优质稻推广,力争到2020年国标Ⅱ级优质稻种植面积达到1000万亩以上;小麦生产功能区要大力发展用于加工馒头、面条的中筋或中强筋小麦,在适宜优势区适当发展优质弱筋小麦,稳定川西平原优质中筋麦区、盆地丘陵优质中筋麦区和攀西优质弱筋麦区;玉米生产功能区要以盆周山区、盆中丘陵区为重点,调整品种结构,适度调减普通籽粒玉米,以养定种、以种促养、种养结合,因地制宜发展青贮饲用玉米和甜糯玉米,示范推广饲草玉米等新型饲用作物,到2020年青贮饲用玉米种植面积达到350万亩。油菜籽生产保护区要大力推广双低油菜品种,

提高油菜种植机械化水平,改善油菜籽品质。通过“两区”建设,有力改善川粮结构矛盾,为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树立示范标杆。

(十一)突出绿色高效发展。深入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加大增产技术模式攻关集成力度,推广使用绿色发展机械化技术,提升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推动“一控两减”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实现永续健康发展。积极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全省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和推进“互联网+”打造典型样板。

四、切实强化“两区”监管

(十二)依法保护“两区”。各地要根据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两区”保护相关制度,将宝贵的水土资源保护起来。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两区”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两区”范围内的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因重大项目确需征占的耕地,必须按“占优补优、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执行。

(十三)落实管护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两区”农业基础设施保护责任,积极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管模式,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等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原则,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加强资产管护制度建设,依法依规推进资产管护工作。管护经费原则上由管护主体负责筹集,政府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各地资产管护情况作为分配财政支农相关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激励各地切实做好资产管护工作。

(十四)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进行动态监测,深入分析相关情况,实行精细化管理。要建立“两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

地图和数据库。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在保证信息安全前提下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五、加大对“两区”的政策支持

(十五)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把“两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两区”倾斜。各地要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两区”建设投融资新机制,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建设步伐。

(十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人均财力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支持“两区”按规定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推进“两区”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扎实开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十七)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联动机制,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推动“两区”农业保险全覆盖,健全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两区”建设,将其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稳定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省政府建立“两区”划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省

“两区”划定、建设相关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要对行政区域内“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负总责,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完善“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协调机制。省政府将与各地逐级签订责任书,确保“两区”划得准、建得好、管得住。

(十九)明确责任分工。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协作,将相关政策资金集中投入“两区”建设,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谋划和项目支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财政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扎实开展支农资金分配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支持“两区”建设的支农项目资金供给保障机制。农业厅、国土资源厅要负责指导有关地区做好“两区”划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两区”划定、

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两区”划定上图入库工作。金融部门要创新和完善“两区”建设金融支持政策。

(二十)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两区”建设工作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土资源厅等部门结合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对有关市(州)、县(市、区)“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两区”扶持政策、相关涉农资金项目挂钩。

附件:四川省“两区”划定建设任务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四川省“两区”划定建设任务表

行政区域	功能区占地 总面积 (万亩)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 定任务(万亩)			油菜籽生 产保护区 建设任务 (万亩)	复种与重叠面积(万亩)		
		水稻	小麦	玉米		小麦玉米 重合面积	小麦水稻 重合面积	备注
四川省	4620	2770	1300	1850	1000	800	500	
成都市	332	230	111	102	95	48	63	
简阳市	82	26	30	56	35	28	2	
彭州市	40	35	2	5			2	
都江堰市	16	16	7				7	
崇州市	33	33	11		15		11	
邛崃市	37	30	10	7	12	5	5	
温江区	1.4	1.4						
郫都区	8	8	0				0	
大邑县	18	18	8		6		8	
金堂县	37	12	19	25	15	15	4	
双流区	7	7	5				5	
天府新区	15	6		9	5			
新都区	19	19	10		5		10	
新津县	10	10	4		2		4	
蒲江县	2.6	2.6						
青白江区	6	6	5				5	
自贡市	177	125	44	52	25	31	13	
沿滩区	22	15	7	7		5	2	
荣 县	55	35	19	20	10	16	3	
富顺县	66	51	12	15	15	10	2	
贡井区	15	10	2	5			2	
大安区	15	10	4	5			4	
自流井区	4	4						
攀枝花市	42	13	13	29		13		
米易县	24	10	10	14		10		
盐边县	18	3	3	15		3		

行政区域	功能区占地 总面积 (万亩)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 定任务(万亩)			油菜籽生 产保护区 建设任务 (万亩)	复种与重叠面积(万亩)		
		水稻	小麦	玉米		小麦玉米 重合面积	小麦水稻 重合面积	备注
泸州市	342	208	43	134	25	28	15	
江阳区	22	20	2	2		2		
纳溪区	40	30	2	10	5	2		
泸 县	76	56	10	20	15	5	5	
合江县	74	54	5	20			5	
叙永县	68	28	4	40		4		
古蔺县	55	13	20	42	5	15	5	
龙马潭区	7	7						
德阳市	242	177	128	65	75	40	88	
旌阳区	24	24	17		5		17	
罗江区	18	18	3		15		3	
什邡市	28	28	8		5		8	
绵竹市	34	34	29		5		29	
广汉市	32	32	26		5		26	
中江县	106	41	45	65	40	40	5	
绵阳市	350	171	141	179	140	70	71	
涪城区	9	9	5		2		5	
游仙区	40	24	15	16	15	8	7	
三台县	99	34	46	65	50	30	16	
江油市	47	32	12	15	20	2	10	
北川县	16	1		15				
盐亭县	48	13	20	35	20	10	10	
梓潼县	52	24	31	28	15	20	11	
安州区	39	34	12	5	18		12	
广元市	242	96	118	146	50	97	21	
利州区	13	6	7	7		5	2	
昭化区	32	18	10	14	10	6	4	
朝天区	11	1	7	10		7		
苍溪县	60	30	30	30	20	24	6	
剑阁县	71	26	43	45	20	37	6	

行政区域	功能区占地 总面积 (万亩)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 定任务(万亩)			油菜籽生 产保护区 建设任务 (万亩)	复种与重叠面积(万亩)		
		水稻	小麦	玉米		小麦玉米 重合面积	小麦水稻 重合面积	备注
旺苍县	35	15	15	20		12	3	
青川县	20		6	20		6		
遂宁市	192	82	96	110	70	73	23	
船山区	19	9	6	10	10	3	3	
安居区	52	24	30	28	15	25	5	
蓬溪县	44	22	20	22	15	16	4	
射洪县	54	19	30	35	20	23	7	
大英县	23	8	10	15	10	6	4	
内江市	244	126	67	118	55	43	24	
市中区	17	7	5	10		4	1	
东兴区	54	29	13	25	15	8	5	
资中县	69	29	28	40	15	20	8	
威远县	52	27	15	25	15	10	5	
隆昌市	52	34	6	18	10	1	5	
乐山市	166	126	1	40	15		1	
市中区	17	17			5			
沙湾区	7	7						
五通桥区	12	10		2				
犍为县	52	34		18	10			
井研县	38	23		15				
峨眉山市	12	12						
夹江县	13	13	1				1	
沐川县	15	10		5				
南充市	379	224	181	155	110	115	66	
顺庆区	21	11	6	10		5	1	
高坪区	24	16	6	8	5	5	1	
嘉陵区	35	20	20	15	10	10	10	
阆中市	53	28	30	25	20	20	10	
南部县	60	30	39	30	20	25	14	
西充县	37	22	22	15		13	9	

行政区域	功能区占地 总面积 (万亩)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 定任务(万亩)			油菜籽生 产保护区 建设任务 (万亩)	复种与重叠面积(万亩)		
		水稻	小麦	玉米		小麦玉米 重合面积	小麦水稻 重合面积	备注
营山县	53	38	20	15	15	12	8	
蓬安县	41	24	18	17	20	10	8	
仪陇县	55	35	20	20	20	15	5	
眉山市	165	112	68	53	50	35	33	
东坡区	39	39	10		20		10	
仁寿县	98	48	50	50	30	35	15	
彭山区	10	10	5				5	
洪雅县	11	8	1	3			1	
青神县	7	7	2				2	
宜宾市	357	237	20	120	35	18	2	
翠屏区	38	28	1	10		1		
宜宾县	103	68	10	35	25	8	2	
南溪区	25	20	1	5	5	1		
江安县	38	33	1	5		1		
长宁县	39	29		10				
高 县	42	22	5	20	5	5		
筠连县	15	5		10				
珙 县	20	10		10				
兴文县	33	18	2	15		2		
屏山县	4	4						
广安市	282	202	37	80	30	24	13	
广安区	48	38	6	10		5	1	
前锋区	13	13	3				3	
华蓥市	14	9	3	5		3		
岳池县	79	59	10	20	10	8	2	
邻水县	76	46	10	30	10	8	2	
武胜县	52	37	5	15	10		5	
达州市	414	307	44	107	95	21	23	
通川区	17	17	2				2	
达川区	80	60	10	20	20	7	3	

行政区域	功能区占地 总面积 (万亩)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 定任务(万亩)			油菜籽生 产保护区 建设任务 (万亩)	复种与重叠面积(万亩)		
		水稻	小麦	玉米		小麦玉米 重合面积	小麦水稻 重合面积	备注
大竹县	78	60	12	18	20	6	6	
宣汉县	80	54	5	26	20		5	
开江县	39	29	5	10	10		5	
渠 县	93	70	10	23	25	8	2	
万源市	27	17		10				
雅安市	12	7	1	5		1		
雨城区	3	3						
汉源县	7	2	1	5		1		
天全县	2	2						
巴中市	256	154	80	102	65	62	18	
巴州区	42	26	20	16	15	15	5	
恩阳区	44	26	20	18	10	15	5	
通江县	65	40	13	25	15	10	3	
南江县	52	27	13	25	10	10	3	
平昌县	53	35	14	18	15	12	2	
资阳市	244	106	50	138	65	40	10	
雁江区	74	26	25	48	25	20	5	
安岳县	108	58	15	50	20	12	3	
乐至县	62	22	10	40	20	8	2	
凉山州	182	67	57	115		41	16	
西昌市	35	20	15	15		5	10	
会理县	45	15	22	30		18	4	
会东县	28	8	10	20		10		
盐源县	26	1	3	25		3		
德昌县	11	11	2				2	
宁南县	15		3	15		3		
冕宁县	22	12	2	10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创新管理优化服务 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 接续转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4日

四川省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 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破解制约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制度创新和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任务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优化服务、融合发展和底线思维原则,结合我省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融入“一带一路”等重大历史机遇,探索建立包容和支持创新发展的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政府服务方式和监管模式创新,构建适应新兴经济发展规律、满足新动能集聚需要的政策法规体系和制度保障环境。

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有利于新生产要素集聚流动的市场化机制更加成熟,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力度不断加大,制造业新模式、农业新业态、服务业新领域得到拓展深化,新兴经济业态逐步成为新增长引擎,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两端发力、两翼齐飞的发展新格局加速形成,推动我省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提供适应新兴经济市场主体的新服务

(一)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优化审批服务。实现工商注册便利化,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

电子营业执照。推动电子商务领域由“先证后照”向“先照后证”转变,对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推行更宽松便利的方式。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动成都市、雅安市、德阳市、泸州市工商部门受理点做好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工作。及时将以新业态、新产业、新商业模式为代表的新兴经济纳入统计调查、政策支持清单。(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探索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相关部门分别就项目立项,节能审查,建筑消防设计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职业卫生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等提出审批目录清单,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度,不再事前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靠并深度融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规范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促进信息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协同共享,加强服务事项内容、流程、效率、质量的监管和公开。联通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手机终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渠道,促进政务服务智能化、便捷化。(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 加快法规政策标准动态调整

推进法规制度适应性变革。坚持立改废并举,做好新兴经济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工作。各主管部门定期清理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定,及时推动修订或废止不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教育、物流、旅游等领域系统性风险小的方面,研究出台适应新兴经济的地方性管理制度。(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标准有效供给机制。鼓励新产业新业态领域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着力培育团体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标准制定和修订情况。探索建立适应技术更迭和产业变革要求的标准动态调整和快速响应机制。(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放宽新兴经济领域政策限制。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管理,推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向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转变。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和应用。探索适应新兴经济融合发展的生产核算制度,在部分新兴经济领域探索实施特殊管理股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国税局、四川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新业态就业社保政策。完善就业政策及就业统计制度,深入实施“五证合一”“三证整合”社会保险登记,优化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登记证制度,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及灵活就业人员网上缴费系统,研究制定网上缴费后配套基金归集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三) 推动重点区域先行先试

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强化改革统筹协调,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落实“9张清单”,打通军民融合、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三个通道”,全面完成改革试验任务,引领带动全省各地创新发展。突出军民融合特色,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机制,深入推进与央属军工集团和中物院的务实合作,建设航空、航天、信息安全等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推动军民技术共建共用、军民创新要素双向流动和军民融合产业蓬勃发展。紧盯科研、人才、机制等关键要素推进制度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扎实推进创新创造,推动转型发展。(省全面创新改

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聚焦创新创业,加快建设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孵化载体,支持建立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园区,培育科技服务机构集群化发展,打造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和成果转化基地,建成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突出新兴产业,将高端装备、生物、金融业等培育成千亿元产业集群,建成高端产业集聚区。(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厅牵头负责)

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任务清单并细化实施方案,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支持各片区在全面复制推广现有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激活创新创业要素等方面深化改革试点。以成都天府新区片区为主,重点发展现代高端产业、开放型金融产业;以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为主,重点发展口岸服务业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川南临港片区为主,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及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等先进制造和特色优势产业。(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提高创业创新服务效率

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深入推进实施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管理及资助机制,建立以质量和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机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省级科技计划,修订《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并制定细则,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科技创新。(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面向创业创新主体的服务水平。开展“联络员+辅导员+创业导师”孵化辅导,推进创业导师进市(州)、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加快“众创四川”、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人才、知识产权等全方位服务。推动创新平台和质检技术机构向社会提供服务,建立科

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调查、评价工作。(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双创相关改革试验。出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年度工作要点,建设好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实施创业四川七大行动计划。研究制定推进孵化载体建设上台阶的实施意见,推动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提质升级,持续引导和支持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型众创空间建设。(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建立综合执法机制、侵权查处机制和跨区域行政执法机制,探索在线创意、研发设计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途径。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包容创新审慎监管的新制度

(五)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

落实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落实《四川省“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川卫办发〔2015〕383号),按照全省每千人常住人口1.5张床位数对社会办医进行总量和结构控制。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类别和地点限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组改制。推动广电网、电信网双向对等进入,简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手续。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推进道路货物运输无车承运人试点,探索建立货物运输无车承运人行业准入制度。落实

快递企业设立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备案制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开展四川省信用管理条例的立法调研,加快政务、个人、电子商务、交通出行等领域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四川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通过“信用四川”、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等载体定期发布行政许可和处罚相关信息,编制发布四川省信用信息目录。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商引资、企业债券发行等领域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档案或记录,并逐步扩展到各行业领域。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牵头负责)

(七) 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建立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规律的监管方式。倡导“动态式”“温和式”“预警式”监管,按照已形成规模、影响力较大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特点和发展趋势量身订做监管制度。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和信息共享开展协同监管和综合执法,建立联合惩戒约束机制,完善部门间、区域间监管信息共享和职能衔接机制,提高监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制办、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适应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媒体内容和金融监管机制。加强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研究应对,探索建立新型网络视听文化内容管理制度体系,

建设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内容监管平台。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条件下的金融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金融信用信息查询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公安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程序和医药行业监管。制定四川省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快速审评审批制度,对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安排注册检验、体系核查、技术审评、行政审批。加强审评队伍建设,提高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审查质量和审批效率。积极探索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新机制,建立企业责任首负制度和责任强制性保险制度。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推行医疗机构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现从依法执业监管向医疗服务质量监管的转变。建立质量评估和持续改进体系,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的监测预警,实时把握风险动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提高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敏感性和突发情况快速处置能力。加强核心技术专利预警分析,加强技术成熟度和风险评估。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在全社会大力营造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良好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法制办、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加强在线、移动、大数据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提高网上技术侦查、新产品检验检测、金融领域新风险防范、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等技术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建立完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通报预警工作机制,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

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

促进监管机构和社会力量相互协作,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新产业新业态治理。发挥版权保护示范引领作用,保护创新创业合法权益。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强化落实网络交易平台的主体责任。推动平台、行业组织与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探索建立政府、行业组织、劳动者共同参与的规则协商、利益分配和权益保障新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公众、媒体作用,完善行业管理、企业自律、社会监督联动机制。(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制办、省国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新生产要素有效流动的新机制

(十) 完善智力要素集聚流动机制

激发人才流动活力。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绵阳科技城、德阳重大装备制造基地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创建“成德绵创新驱动人才示范区”,探索成德绵地区科技人员柔性共享机制,开展企事业单位创新人才双向流动试点。实施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制度,继续实施“千人计划”等引才工程,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外国高层次人才,开展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留川就业工作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试点。鼓励国有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建立与创客化、平台化改造相适应的制度。鼓励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全域多点执业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鼓励县级及以下农业科技人员带薪创新创业。各地要在户籍或居住证等方面为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录用人才提供便利。(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人民政府,省人才办、省编办、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养计划,建设一批企业家培训基地。完善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收益权保护制度。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探索职业经理人社会化评价机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省人才办、科技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有利于跨界融合研究团队成长的氛围。大力开展跨界融合创新活动,积极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精准医学等交叉融合领域积极争取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在川布局,争取更多国家级科学设施和实验室落地四川,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中科院成都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

强化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推动各部门梳理已有信息资源和需求,形成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促进数据资产化,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共享机制。加快推进我省与国家基础信息库互联互通,建立各级政府之间和省直部门之间的数据沟通和分享机制,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交换共享。(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共享、开放、应用等标准与技术规范,与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信息资源优先向社会开放。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定期披露公司治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事项、重大风险事项、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事项。制定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和大数据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的防泄露、防篡改和数据备份等安全防护措施及相关的管理机制,严厉打击数据滥用、非法泄露个人信息行为。(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

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安全厅、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国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应用机制

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修订《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重点推动科技成果“三权”下放，提高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分类评价体系等激励措施。贯彻落实《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支持高校院所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试点的措施。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立成果转化供需常态化对接机制，统筹组织举办专业性、区域性和综合性科技成果对接推介活动，促进成果转化供需精准对接。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推动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支持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实施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为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提供公益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定期向社会发布。建立技术交易服务网络系统，加快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和西南技术转移聚集服务示范区。大力发展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支持区域性、综合性、专业性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其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开展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的融资支持，积极推进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和产业

合作试点城市建设。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技术合同交易税收优惠等财税支持政策。(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创新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模式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以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建设为牵引，以七大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着力强化关键技术支撑、关键装备研发、关键安全保障，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试点示范城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生态培育，壮大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撑制造业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全面升级，加快构建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新型制造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统筹数据中心、行业云计算平台、灾备中心、内容分发网络(CDN)等高水平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网络信息技术在设计、生产、运营等核心环节的深入应用，引导和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平台，培育壮大基于互联网的融合型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互联网应用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鼓励企业构建基于互联网的网络化协同制造平台，搭建模块化、柔性化制造系统，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开展大数据、云计算、传感制造、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新技术攻关。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分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出台四川省“十三五”两化融合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实施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工业互联网产业培育工

程、新型智慧园区工程和物联网产业推进工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加快培育发展数字经济。编制四川省数字经济发展方案,争创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区。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形成全国领先的万物互联、泛在感知、空天一体的智能化数字经济基础设施。逐步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无人机、车联网、能源互联网等关键技术,构建数字经济技术体系。加快发展信息安全高端成长型产业,强化在线服务的安全性,打造电子信息万亿产业,形成数字经济核心支撑。打造数字化服务平台,实施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升级工程,实现数字技术深度应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强对传统产业技术升级、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需求升级的趋势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结合我省产业基础、资源条件和产业技术升级,编制技术改造升级重点领域导向目录(投资指南),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激发企业对接市场需求自主升级改造的动力,引导社会资金和要素资源投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新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森林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景区化建设,建设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区和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与国家相应平台有效对接。鼓励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的农技服务和推广联盟。(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牵头负责)

推进服务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载体、新制度,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仓储智能化水平和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发展物流新模式。大力发展以数字内容、音乐产业、创意设计、文化贸易为重点的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科技、旅游、生态、农业等融合发展,实施龙头引领、项目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战略,创新文化内容供给,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扩大文化消费需求,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支持全媒体体制播云、广播电视听云等平台建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鼓励实体零售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实体店数字化、体验化、智能化互动服务功能。鼓励生活服务企业创新应用移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植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发展委、成都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有力的新支撑

(十四) 构建统筹协调的组织支撑

强化统筹协调和系统谋划。优化新产业新业态的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资源配置,健全新兴经济领域协调机制,强化新兴经济领域的统筹协调,加强立法、执法和产业发展等职能的衔接。(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牵头负责)

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构建网络化、多渠道、互动式的新动能发展瓶颈问题收集反馈机制,加强对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新动能发展问题的研究,并根据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和困难,因地制宜研究解决涉及的政策问题。强化培育新动能相关改革试点评估评价和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健康环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牵头负责)

(十五) 完善采购等支持新技术应用的

政策措施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机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和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支持政策,建立创新产品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扩大对中小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采购比例。贯彻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对获得国家首台(套)保费补助的企业按规定再给予省级补助,通过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利用保险功能为企业建立重大技术装备风险分担机制。(财政厅牵头负责)

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招投标活动中,不得以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金等资质要求变相歧视新创办企业,逐步加大对新创办企业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健全优先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机制。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坚持以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为基础,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复合付费方式。对我省创制的重大新药及时评审和遴选,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保障支付相关药品目录。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开展省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对已认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投保综合险的给予保费补助,并根据年度推广应用情况予以奖励。创新方式支持我省有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走出去”,监督保险机构做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和境外工程承包企业的保险服务。支持创建国家知名品牌示范区及相关地方品牌,支持相关企业和产品申报四川名牌和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建立全面接纳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的新型电力系统,出台保障性收购管理细则。(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优化金融支持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对符合投向的新兴经济领域创新型给予支持。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新兴经济领域企业改制,登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到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按规定对股权融资企业奖励、对债券融资企业贴息。推进成都高新区、绵阳市国家级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建设,推进科技支行建设,鼓励开展科技信贷,争取投贷联动试点,运用股权出质、动产质押、商标质押等方式,加大对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融资帮扶力度。支持依法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探索设立现代科技投资公司。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探索建立无形资产转让交易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工作局、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完善统计调查支撑机制

贯彻实施 2017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分类标准,建立完善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制度,积极推进新兴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强化新兴经济统计数据搜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工作。打造跟踪分析新兴经济领域运行的统一数据平台,及时反映新兴经济发展动向。建立新兴经济活动核算体系和方法,科学测算评估其对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贡献。构建反映新兴经济活动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并择时发布新兴经济活动发展指数,提供趋势性数据和预警分析支撑。(省统计局牵头)

各市(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按照国办发〔2017〕4 号和本工作方案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分工,做到履职担当、主动作为、联动配合,努力共建有利于激发我省市场活力和动力、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良好制度环境。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7〕13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034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6〕38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充分挖掘民间投资潜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我市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放宽民间投资准入条件

(一)全面放开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坚持存量调整、增量放开原则,将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供排水和燃气设施、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全部向民间资本放开。有序放开售电业务和增量配电投资业务。鼓励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镇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领域建设和中水回用、雨水收集、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领域的运营、养护。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水利基础设施投资运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注: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下同)

(二)进一步放宽社会事业领域准入。全面清理教育行业行政审批事项,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在资

格考试、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将社会办医纳入绵阳市“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按照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 1.5 张床位数对社会办医进行总量和结构控制,取消对社会办医具体数量、类别和地点限制,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不设数量限制。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大对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新建和运营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并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推进小微文化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指导国有企业发展股权多元化。鼓励国有资本在“两新”产业、通用机场、军民融合、天然气管道建设与运营、供水、污水处理等领域通过多种形式与民营企业合作。利用国有控股平台和挂牌“新三板”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开展市场准入限制专项清理,积极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落实。对照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坚持一视同仁,坚决取消针对民间投资设置的歧视性附加条件和隐性条款,确保民间投资在市场准入条件、资源要素配置、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

享有平等待遇。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有序进入土地和矿业权市场,凡是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明令禁止的国土资源投资领域,均向民间资本开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推动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

(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生态环保、工业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农林水利、森林康养、旅游业等重点领域建设,政府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融资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健全市级涉农经营主体名录库,鼓励创办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民间资本广泛参与贫困地区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根据“十三五”各行业专项规划、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资源优势,在交通、市政、水利、环保、能源、教育、卫生、养老、文化等行业,加强项目储备、包装策划,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加大推介力度,分批推出PPP重大项目。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和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实行价格和补贴动态调整,放宽准入条件,完善资本退出等配套政策,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认真做好国家、省PPP示范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产业发展和PPP项目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鼓励企业设立PPP项目投资基金。将具有一定规模且符合条件的PPP项目列入申报国家、省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给予支持。积极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双赢”多种模式,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积极组织申报国家深化PPP项目创新试点城

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一)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服务体系等方面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好促进金融机构扩大信贷增量、风险补偿、鼓励直接融资等财金互动政策,积极争取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定向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民间投资。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用好用活科技与金融结合信贷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和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积极设立军民融合产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积极探索金融机构与县市区(园区)政府共建小微、扶贫、科技等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降低门槛和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发展壮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用好用活现有的“两新”产业、军民融合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出资的产业引导基金,参与地方产业基金的投资。鼓励组建中小微企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用好县域基础设施基金和县域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杠杆和引导作用,撬动更多民间投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抓住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试点工作契机,加强沟通衔接,切实协调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担保问题。加大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对民营企业项目的指导帮助,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

民营企业项目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完善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水平和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以“两新”产业和“电子商务、互联网+”两个“一号工程”为重点,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搭建民间资本与科技计划成果的信息对接平台,促进银企合作,做好风险防范,多渠道、多层次增强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降低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一)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方面的促进和优惠政策,特别是落实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设在绵阳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民间投资要素成本。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安排,深化电力、天然气价格改革,配合做好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我市丰水期富余水电消纳,研究制定管道燃气配气价格,进一步完善用电用气价格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将企业缴费比例下调至 19%;将全市失业保险总费率降低至 1%,企业缴费比例下调至 0.6%;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降低至 8%,企业缴费比例下调至 6%;对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基准费

率,行业平均费率降低至 1%;将企业生育保险费率降低至 0.5%。鼓励各类培训机构面向民间投资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加大民间投资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组织培训机构为其开展技术工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参训人员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可享受企业技师培训补贴。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不得超过 12%。对困难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或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全面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国家、省制定的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标准下限执行。对建筑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教育、卫生、养老、科技、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和重点发展的新产业领域项目用地需求。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有与公办机构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条件的,可使用国有划拨土地。鼓励以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小微企业供应土地。鼓励小微企业入驻工业园区,租赁使用标准厂房。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民间投资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工业项目,符合省政府规定条件的,经市政府批准,可按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出让底价。工业用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深入了解民营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收费行为是否合法合理,是否存在只收费不服务、强制服务、服务质价不符等行为,根据企业诉求依法依规及时调查处理。对商业银行收费行为进行巡查,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绵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通过实施财政专项资金奖补政策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开展循环贷、年审制贷款、知识产权、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抵押等创新类贷款业务。积极推行“银税互动”,提高融资可获得性。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提升中小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能力。综合运用表内外信贷工具,不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军民融合产业等项目的支持力度,着力提升中长期贷款比重。推动企业直接融资,邀请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参与我市重点企业以及科技型、成长型企业资产重组,改善企业股权结构。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探索打造培育“四板”市场绵阳板块。(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财政局)

(三)推动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引入贷款保证保险机制。进一步完善信贷担保体系和政银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根据省级政策要求,探索整合地方政府出资的担保基金,组建小微企业担保公司。协调金融机构对资金链暂时紧张的企业给予支持,避免“一刀切”式的惜贷、压贷、抽贷、断贷。(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进一步创优政务服务环境,为民间投资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做好国家、省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报批事项,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进一步优化流程、缩短时限。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受理办理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综合咨询、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事项,加大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全面开展技术性审查调研工作,为报建手续先建后验和统一评审、多评合一作准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和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依法自主决定招标方式。对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开展竣工联合验收,同一阶段内验收事项同步进行,提升竣工联合验收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完善市政府民营经济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推进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建立信息共享、问题协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协调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营造民间投资宽松适宜环境

(一)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及时解读国家和省、市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促进民间投资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宣传民间投资在

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在全市推广民营企业“诚信守法企业”示范创建活动,表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优秀民营企业,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支持各级工商联组织建立民营企业维权办事机构,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在人员、经费和办公条件方面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打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投资环境。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建设,实现部门和地区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在投融资、用地、招投标、资质审核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制定市本级与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设置依据、申报条件和材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投诉方式等内容,并通过市中介服务网向社会公布。省上出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后,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加大民间行业协(商)会和异地绵阳商会建设力度,及时出台民间协(商)会管理办法,履行好“教育、引导、服务”职能,畅通与民营企业的交流沟通渠道。鼓励干部理直气壮地为民营企业服务,为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提供政策和制度支撑。积

极开展投资促进工作,扩大民间投资增量。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履行承诺,切实遵守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与企业、投资人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建立政府责任追究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八、强化民间投资促进工作考核督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督促落实。完善考核办法,加强对民间投资增长情况、提高民间投资比重的考核。强化督促检查,适时组织针对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开展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督查。开展民间投资促进工作第三方评估。主动协调完善民间投资统计体系,做好民营经济与民间投资统计监测预测,加强对轻资产领域的投资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市目督办、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把推动民间投资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根据本意见要求,对照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具体措施,形成政策落实、工作有力的民间投资工作机制,实现全市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9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足球改革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43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七届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

绵阳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6〕56 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足球改革发展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5〕113 号)精神,结合绵阳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普及、因地制宜、改革创新、注重长远、久久为功”的原则,实施青少年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三足并

驱”战略。遵循足球发展规律,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绵阳建设西部体育强市的重要举措,破除瓶颈制约,努力建立专业高效、系统完备、民主开放、运转灵活、法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体制机制。

坚持着眼长远与夯实基础相结合,创新重建与问题治理相结合,政府主导和市场主体相结合,发展足球运动和推动全民健身相结合,立足实际和借鉴先进经验相结合,从增加足球运动场地、提高参与人口数量、抓好校园足球发展等多方面综合施策,调动全社会参与足球发展和全民健身的积极性,为足球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主要目标

——近期目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协调发展”的格局,把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绵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理顺足球管理体制,制定足球中长期发展实施方案,创新足球管理模式。到 2020 年,足球人口规模明显增加,全市经常参与足

球运动人数达到 30 万人;构建具有绵阳特色的校园足球发展模式,支持建设 130 所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迈出新步伐,培养输送一批职业足球运动员;足球竞技水平明显提升,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形成规模;开展丰富的社会足球活动,充分发挥社会业余足球在普及足球运动中的推动作用。

——远期目标:足球成为群众普遍参与的体育运动,全社会形成健康的足球文化,打造绵阳“足球之城”城市名片;基本建立专业高效、系统完备、保障有力的足球发展体制机制。打造社会业余足球和业余联赛品牌赛事,拥有高水平职业俱乐部,争取有 1 支职业球队参加全国联赛;建立校园、青训、专业、职业四级足球人才培养体系,输送进入省队和国家队参加国际国内赛事运动员达到一定数量。足球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发展。

二、改革健全足球协会

(三)调整改革市足球协会。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晰、依法自主的原则,调整改革绵阳市足球协会,明确定位和职能,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对外专业交流等方面赋予自主权。2017 年底,完成市足球协会与市教体局脱钩,不设行政级别,其领导机构的组成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和专业性,按社团法人机制运行。(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排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四)健全全市足球协会组织。鼓励支持各地、各行业、各类别组建足球协会,承担本地、本行业、本类别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完善球队、球员注册体系,制定注册管理办法,努力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高能、相互有机协作、适应现代足球管理运营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健全各级足协党组织机构。市足协党组织由市教体局党委领导。(责任单

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三、大力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

(五)制定加快发展全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把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作为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举措,大力普及校园足球,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团市委)

(六)建设市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在全市范围内建设一批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确定一批普通高校作为首批绵阳市校园足球师资培训基地。到 2020 年,建设 2 支高等学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建成 300 名教师、200 名教练员、100 名裁判员、50 名足球管理经营人员队伍。(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完善青少年足球教学体系。将各地校园足球发展情况纳入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并定期发布,各高校足球竞赛成绩纳入高校体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到 2020 年,逐步形成内容丰富、多科参与、形式多样、因材施教的青少年足球教学体系。完善足球特长生招生政策。制定我市足球后备人才认定标准和升学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四、普及发展社会足球

(八)推动足球运动普及。坚持以人为本,推动社会足球快速发展,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社区、部队和企业组建或联合组建足球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足球活动。注重从经费、场地、时间、竞赛、教练指导等方面支持社会足球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优势,推进社会足球发展。(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

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五、完善足球竞赛体系

(九)加强竞赛体系设计。完善竞赛结构,扩大竞赛规模,增加竞赛种类,逐步形成赛制稳定、层次丰富、衔接有序、遍布城乡的竞赛格局。尤其要注重我市青少年足球运动等级赛事、校园足球赛事和业余足球联赛的有机衔接,实现竞赛结构科学化。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中老年等足球赛事,逐步建立健全各类竞赛体系。(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

(十)维护竞赛秩序。加强各级各类足球赛事管理,规范足球竞赛秩序。赛事组织机构和教体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强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

(十一)推动地方足球联赛品牌打造和省内赛事交流。由市足协牵头,逐步引入社会资源参与,打造由校级联赛、片区预选赛、县级选拔赛、市级总决赛组成的绵阳市地方足球四级联赛,充分发挥精品赛事的引领示范作用,扩大群众参与规模。力争2017年参赛人数达到8千人次,2020年参赛人数达到4万人次。积极参加国内外足球赛事及有关交流活动,增进交流,提高水平。积极创造条件,承办省内、国内赛事。(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六、建立完善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与运营模式

(十二)建立绵阳职业足球发展扶持引导机制。坚持市场主体、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研究建立绵阳职业足球发展扶持引导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体局)

(十三)促进俱乐部健康稳定发展。规范职业足球俱乐部管理,突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其

在职业联赛中的重要作用。俱乐部应当注重自身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自律管理,遵守行业规则,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城市足球文化。(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七、改进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发展方式

(十四)拓展足球运动员成长渠道和空间。加大培养力度,完善选用机制,多渠道造就优秀足球运动员。畅通优秀苗子从校园足球、青少年高水平足球、社会足球到专业足球、职业足球的成长通道。强化体教融合,加强文化教育、意志锤炼和人格熏陶,促进足球运动员全面发展。鼓励足球俱乐部、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选派青少年球员、职业球员、优秀足球教练员到足球发达城市、国家接受培训,并力争跻身国内高水平职业联赛。(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十五)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构建市、县和行业、专业机构、社会力量等多级、多元的培训组织结构,加强对足球教练员、裁判员、足球教师等专业人才的培训。充分发挥体育院校、体育科研院所、业余体校在足球理论研究和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对外交流,引入一批高水平外市、外省讲师对我市教练员、裁判员、足球教师实施规模化培训。研究制定引进体育高端人才和专业教师的办法,通过改革创新,破除当前制约我市足球事业发展的主要瓶颈。(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设立足球专业学院和学校。大力支持现有足球学校发展。适应足球人才培养需要,支持在绵高校设立足球学院,积极探索建立文化教育与足球运动紧密融合的新型足球学校。(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十七)做好足球运动员转岗就业工作。统筹市场机制和加强政策引导,为足球运动员再就

业再发展搭建平台,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必要培训和考核,担任足球教练员、裁判员、讲师,或到企事业单位和部队成为群众足球活动的骨干,或进入足球协会、足球俱乐部从事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加强足球场地建设管理

(十八)扩大足球场地数量。研究制定全市足球场地建设规划,明确刚性需求,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足球场地应尽量规划在学校内或学校附近,提升使用效益。鼓励因地制宜建设足球场,充分利用城市和乡村的荒地、闲置地、公园等,建设一批简易实用的非标准足球场。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学区建立青少年足球活动基地。各县市区要建立至少1个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科学城、各园区应建立青少年足球训练网点,对社会力量建设足球场地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十九)提高场地设施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按照管办分离和非营利性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招标选择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负责管理运营公共足球场,促进公共足球场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根据绵阳市教育体育局、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绵阳城区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绵教体发〔2013〕74号)要求,各地财政要统筹解决所辖学校办理单位公众责任险费用,推动学校足球场等体育设施在课外时间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学校和社会对场地的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九、推进市级足球队改革发展的

(二十)加强市足球队和教练团队建设。

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支持力度,稳步提升市足球队水平,打造技艺精湛、作风顽强、能打硬仗的绵阳足球队。建立严格规范的教练及管理团队遴选、考核评价机制,实行主教练负责制,对教练员团队和管理服务团队实行任期目标考核,做到责任与权益明确、激励与约束到位。(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二十一)构建青少年足球人才选拔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发现、培养和选拔青少年优秀足球后备人才机制。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导,依托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普通小学、中学、业余体校等,建立校园足球与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相结合的衔接体系,建设覆盖市县的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集训营、训练营、青训营等,选拔各级校园足球联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青少年苗子。(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十、完善投入机制

(二十二)加大投入力度。根据各地财力,结合本地区足球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场地建设、校园足球、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基地、球队建设、各级各类竞赛、教学科研、职业足球等方面。市、县两级财政要参照省级财政投入模式加大对足球的投入,在安排教育专项资金时要向校园足球倾斜,在安排体育相关经费时应当对足球改革发展给予支持。从2017年起,绵阳市本级财政设立市级足球发展专项资金,逐年加大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二十三)成立绵阳市足球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性法人,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基金会章程管理运行,依法开展相关活动并依照有关法规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教体局)

(二十四)加强足球产业开发。加大足球无形资产开发和保护力度,以打造赛事品牌、开发足球附属产品、培育足球服务市场、推动足球消费

需求、探索足球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等为导向,构建全方位、全过程足球产业链,建立面向市场、平等竞争、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兴办足球产业的格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二十五)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足球。引导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个人投资职业足球俱乐部,赞助足球赛事和公益项目,发挥支持足球事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拓宽俱乐部和足球发展资金来源渠道。(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国资委)

十一、加强足球工作组织领导

(二十六)建立绵阳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绵阳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绵阳足球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二十七)把推动足球改革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各地政府要把足球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加强足球改革发展政策保障方面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智体美四育并重的组织架构体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教育部8号令)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校园“三大球”工作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5〕105号)要求,支持规模较大的学校设置体育管理中层机构,将校

园足球机构设在学校体艺处。教育局和体育局合并的县市区要设置专门的体育股,并配备干部和管理人员,强力推进足球事业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二十八)加强足球行业作风和法治建设。加强足球领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锤炼运动员精神作风和意志品质,培养爱国奉献、坚韧不拔、团结拼搏的作风,努力形成激励绵阳足球发展振兴、有益于社会和谐进步的精神力量。适应足球发展需要和行业特点,完善相关法规和足球行业规范规则。(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

(二十九)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创新足球宣传方式,引导群众客观认识足球现状,建立合理预期,强化涉及足球的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最大限度凝聚足球改革发展共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广新局、团市委)

(三十)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加强扶持和指导,总结推广足球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选择一批足球基础好、发展足球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园区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三台县在现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和“四川省足球之乡”的基础上,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示范县”和“全国足球之乡”,总结推广足球改革发展典型经验,实现率先发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足球运动整体水平持续提高。(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 点 任 务 分 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1	编制绵阳市足球中长期发展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
2	加大投入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
3	健全全市足球协会组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民政局、市教体局
4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足球、社会资本投入足球场地建设、职业足球俱乐部长期落户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城乡规划局、市国资委
5	编制绵阳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教体局
6	制定赛事转播等专项优惠政策,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城市足球文化	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
7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教体局、团市委
8	建立绵阳市足球发展基金会	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教体局
9	提高场地设施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教体局、市地税局
10	推动普及社会足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11	加强校园足球组织建设和普及推广	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新局、团市委
12	建立完善青少年足球训练竞赛体系	市教体局
13	扩大绵阳业余足球联赛范围规模,提升联赛档次,创建社会足球联赛品牌	市教体局
14	制定体育高端人才引进办法,加强足球人才培养、使用、转岗就业工作	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足球学院	市教体局
16	建设绵阳市足球队	市教体局
17	建设足球人才培养体系,探索制定足球优秀学生升学管理办法	市教体局